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
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energy.com.cn>)。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閣下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3至27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銷售或轉讓)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不含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本的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含任何庫存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股東將予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入及合併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將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按照公司註冊地法律和公司章程或同等的章程文件的規定回購並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該等股份包括由本公司回購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供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執行董事：

趙江巍先生
林瑋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瑞霖先生(主席)
關紅軍先生
高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建平先生
廖英順先生
楊日泉先生
郭燕軍先生
艾民先生

註冊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北京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北辰東路8號
北辰時代大廈
1301-1303室
郵編100101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i)重選董事；(ii)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iii)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趙江巍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郭先生」)及高岩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於郭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並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行政管理並已證明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此外，郭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董事會提交獨立確認書以表明其獨立性。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付出之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其高效和有效運作及多樣性。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回購及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合的情況靈活回購及發行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

- (a) 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23至2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含任何庫存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相當於338,652,551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24至2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不含任何庫存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相當於677,305,102股股份)；及
- (c) 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就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指出，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將予以修訂，以允許上市公司能夠靈活地註銷回購的股份及／或採用一種框架(i)允許將回購的股份存入庫中；及(ii)管理庫存股份的轉售。鑒於上市規則的變更，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所回購的股份及／或(ii)根據回購股份時的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的轉售均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上市發行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必須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以及其他行文變更，以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並使其與上市規則的修訂一致。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如適用)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要求。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務請注意，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提供英文本，而本通函附錄三所提供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批准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energy.com.cn>)。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江巍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1) 趙江巍先生

趙江巍(「趙先生」)，52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經驗

趙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Far East Energy Limited(「FEEL」)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併購本公司後，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彼主要負責協助主席監管中國油田的營運。於一九九九年，趙先生取得大慶石油學院文學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及酬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有關服務合同可每年續約，除非(i)由任何一方發出十二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或(ii)於出現若干情況時(如董事嚴重違背或反覆違背服務合同)，由本公司予以終止。倘本公司終止服務合同，則趙先生將可收取一筆相當於彼於服務合同項下全年基本薪資的遣散費，惟出現上文(ii)項所述情況者例外。根據服務合同，趙先生有權收取(i)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的年薪(包括津貼及法定福利)人民幣2,200,000元，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ii)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年度酌情花紅。

關係

趙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控股股東，是(i)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趙江波女士(「張夫人」)之胞弟；及(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張瑞霖先生(「張先生」)之內弟。

除上述披露者外，趙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境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趙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總數(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趙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566,108,234 (L)	46.24%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88,521,234 (S)	2.61%
	FEEL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9,000	10.00%

附註1：字母「L」為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字母「S」為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淡倉。

附註2：FEEL由張夫人、張先生及趙先生分別擁有80%、10%及1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FEEL的72,000股股份發行予張夫人，FEEL分別將本公司399,070,000股、399,070,000股、475,000,000股及141,460,000股股份轉讓予Champio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Champion**」)、Orient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Orient**」)、New Su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New Sun**」)及Power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Power**」)。Champion、Orient、New Sun及Power均為Sunrise Glory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unrise Glory Holdings Limited則為FEEL的全資附屬公司。張夫人、張先生及趙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就需由FEEL股東決定的一切事項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倘未能達成有關需一致行動事項的一致意見，張先生獲准就其、張夫人及趙先生的股份進行投票表決。

FEEL、張先生及趙先生於本公司1,566,108,234股股份擁有的好倉包括(i) FEEL於其透過其附屬公司所持本公司1,469,600,000股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及如為張先生及趙先生，則為彼等透過各自所持FEEL的股權而擁有的間接實益權益)，(ii) FEEL、張先生及趙先生根據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獲授對何志成先生透過Celestial Energy Limited (「**Celestial**」)所持本公司88,521,234股股份的認沽期權，進一步描述見下文附註(3)；及(iii)張先生本身所擁有的7,987,000股股份。

附註3：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獲悉，TPG Star Energy Ltd.與Celesti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elestial已收購及TPG Star Energy Ltd.已出售211,855,234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FEEL、張先生、趙先生、張夫人及Celestial就若干股份訂立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互相之間授出彼等股份之若干權利並應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規定。

Celestial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再無擁有53,334,000股、40,000,000股及30,000,000股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趙先生的事項須讓股東注意。

(2) 楊日泉先生

楊日泉先生（「楊先生」），41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經驗

楊先生於企業財務及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22）（「潮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9）的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擔任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2）（「順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期間擔任順騰的首席營運官。彼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一家香港私營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前集團重組及籌資工作。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曾任順騰的全資附屬公司天凱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香港業務的財務及發展。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彼擔任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1）（「寶聯」）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獲進一步委任為寶聯執行董事，負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發展及成立中國分公司。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擔任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

公司，股份代號：4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楊先生受聘於多家企業融資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亞貝資本有限公司、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創僑國際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負責多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並曾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楊先生在香港科技大學獲得數學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已與楊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楊先生有權獲得每年4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該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楊先生的背景、資歷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楊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楊先生的事項須讓股東注意。

(3) 郭燕軍先生

郭燕軍先生(「郭先生」)，71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經驗

郭先生擁有豐富的創業經歷及企業運營管理經驗。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律文憑。郭先生現時是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是北京君雲科技有限公司、中港傳媒有限公司、中港傳媒(香港)廣告有限公司及中港傳媒出版社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已與郭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郭先生有權收取40,000美元的年薪。該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惟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郭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02%。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郭先生的事項須讓股東注意。

(4) 高岩女士

高岩女士(「高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經驗

高女士，37歲，擁有豐富的金融行業從業經驗，熟悉理財、信貸、投資等領域。二零一三年加入中國華融，先後在集團內擔任不同職務。現任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99)之香港附屬公司的資產經營四部執行總經理。

高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已與高女士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高女士並無收取根據委任函或其他與高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任何酬金。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高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高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高女士的事項須讓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386,525,51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關於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3,386,525,510股股份)，董事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將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相當於338,652,551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將予以修訂，以允許上市公司能夠靈活地註銷回購的股份及／或採用一種框架(i)允許將回購的股份存入庫中；及(ii)管理庫存股份的轉售。鑒於上市規則的變更，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所回購的股份及／或(ii)根據回購股份時的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的轉售均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進行。根據發行授權轉售庫存股份，僅可待上市規則的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後進行。

如果任何庫存股被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待發行，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本應暫停行使的權利。這些措施可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商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該等庫存股份以本公司之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惟在各情況下均須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本集團內部資金。

4. 回購的影響

於建議回購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60	0.030
二月	0.045	0.033
三月	0.040	0.028
四月	0.040	0.026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4	0.026

附註：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恢復買賣。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令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根據收購守則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之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連同趙江波女士(「張夫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各方」)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Far East Energy Limited (「FEEL」) 實益擁有1,566,108,234股股份(包括可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24%。張夫人、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分別持有FEEL已發行股本之80%、10%及10%。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上述各方之權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51.38%。因此，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或會致使引起收購守則第26條強制性收購義務。

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致使引起收購守則第26條強制性收購義務，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由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內容，底線表示要添加的內容)
2.2	[公司通訊]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u>
30.1	<p>除非該等章程細則內其他條件有所規定，否則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在上市規則允許及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範圍內，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p> <p>(a) <u>派遣專人親自送至或將其留在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u></p> <p>(b) <u>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通知或文件從一個國家郵寄到另一個國家時，應通過航空郵件發送)；</u></p> <p>(c) <u>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方式將有關通知或文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取得股東就上市規則特定的方式收取或以其他電子方式得知由本公司給予或寄發予彼的通知及文件，或(如為通知)以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方式刊登廣告而(a)事先發出的正面確認書或(b)視作同意。</u></p> <p>(d) <u>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或</u></p> <p>(e) <u>(如為通知)以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方式刊登廣告。</u></p> <p>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u>送達</u>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u>此等送達</u>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u>送達</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內容，底線表示要添加的內容)
30.4	<p>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並無就以上市規則的特定方式收取或以其他電子方式得知由本公司給予或寄發予彼的通知及文件給予正面確認書及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該等章程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p><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p> <p>(a) <u>以非郵寄方式親自交付或留在註冊地址的，應視為在交付或留下的當日已提供或送達；</u></p> <p>(b) <u>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即被視為已經送達，且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後的翌日送達或在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較晚日期。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u></p> <p>(c) <u>以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於成功傳送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規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交付，而收件者無須確認收到電子傳送；</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內容，底線表示要添加的內容)
	<p>(d) <u>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送達的，應視為在它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的當日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另一日期；及</u></p> <p>(e) <u>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u></p>
30.5	<p>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即被視為已經送達，且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的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p> <p><u>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有關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向其寄發通知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本可根據本公司的選擇，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u></p>
30.6	<p>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p><u>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到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所約束。</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內容，底線表示要添加的內容)
30.7	<p>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到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p> <p><u>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該等章程細則傳送或寄往予股東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u></p>
30.8	<p>任何以本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給予的通知，被視為已於成功傳送有關通知後一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p> <p><u>任何以本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給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被視為已於成功傳送有關通知後一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u></p>
30.9	<p>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有關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p> <p><u>《公司法》和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每位股東或有權收到公司通知的人士均可向公司註冊一個電子地址，以便向其送達通知。</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內容，底線表示要添加的內容)
30.10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到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30.11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該等章程細則傳送或寄往予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30.1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適用)以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茲通告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趙江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楊日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郭燕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高岩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正的規例回購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該等股份不含任何庫存股份，且總數須根據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可能發生的任何轉換成較大或較小本公司股份數額而進行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轉換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和可轉換債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轉換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和可轉換債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成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行使的認購或轉換的權利；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目前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獲得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或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該等股份不含任何庫存股份，且總數須根據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可能發生的任何轉換成較大或較小本公司股份數量而進行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本公司股份的提述，均應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受其規限，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資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時履行任何義務)。」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含任何庫存股份)。」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已併入通函中提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全面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落實採納本公司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的文件。」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江巍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就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最後股票登記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若颱風警告訊號八級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推遲或延期。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mienergy.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告知股東大會改期後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若遇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及林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關紅軍先生及高岩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